

《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神仙桥产业园化工园区建设用地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评审意见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和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 号文）以及原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川国土资发[2004]240 号文”的有关要求，2022 年 3 月 1 日，四川省一一三地质工程有限公司邀请外部专家组成评审组（专家名单附后），对泸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该单位承担并提交的《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神仙桥产业园化工园区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进行了评审。评审专家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在查阅了相关评估资料，经过认真评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神仙桥产业园化工园区于泸州市泸县太伏镇永利村、新石村、渔湾村、五里村等四村，工程建设区属丘陵地貌区，为地质灾害易发区。该园区总占地面积约 4984.81 亩，其中已建成区（地块一）面积 434.75 亩，其建成时间较早，本次拟扩建区（地块二）面积约 4550.06 亩，该区域范围内没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也未占生态保护红线，建设用地原属性主要为耕地、其它农用地。报告依据工程建设重要性和地质环境条件的复杂程度将评估级别确定为一级，评估级别确定恰当，所划定的评估面积约 5.40km²，并进行相应的调查与评估，符合有关规定。

二、评估报告在较为系统地收集已有基础地质、环境地质资料的基础上，采用综合地质调查的方法，分析了评估区范围内的地形地貌、水文气象、地层构造、岩组工程特征与水文地质条件以及人类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对评估区地质灾害的孕灾条件有较为全面、系统的认识。

三、经资料收集分析与现场实地调查，评估区地质灾害现状条件下弱发育，内未见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评估区内现存各类边坡未见明显变形，稳定性较好，认为其现状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其结论符合实际。

四、报告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重点分析评价了园区各地块（含细

分区块)场地平整工程挖、填边坡的地质灾害危险特征,并分区块论述了工程建设引发、遭受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危害性与危险性,认为园区建设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总体为小、局部(地块二红线范围南侧边界区块10、区块13、区块16、15#道路、20#道路填方边坡区)中等。其预测评估结论较为可信。

五、报告根据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条件的影响特征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评估分区,将评估区划分为2个综合评估区段,其中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Ⅱ区)位于地块二南侧回填边坡区域,面积约102.94亩,占全评估区的1%,该区域基本适宜园区建设;评估区内其它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小,适宜工程建设。其综合评估结论较为可靠。

六、报告对预防地质灾害危害提出了相应的措施和建议,对后期工程勘测设计、工程建设与运营管理具有指导作用。

七、报告修改建议:

1、进一步收集化工园区内拟建工程规划资料,结合新建园区地形条件,加强园区内场地整平施工中临时高陡边坡和建筑基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给出较为具体的临时开挖与回填的设计与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建议;

2、进一步细化切坡区、填方区边坡发生地质灾害的预测分析(补充相应的边坡区工程地质剖面图进行稳定性及可能产生的地质灾害定性分析);加强中等危险区的地质灾害危险性分析与范围复核,细化其防灾措施建议

3、加强各区块开挖、回填数据的核实,文、图、表相应数据应一致。

综上所述,评估报告内容较为丰富,分析论述较为恰当,评估结论较为可靠。建议按评审专家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可作为四川泸县经济开发区神仙桥产业园化工园区建设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和建设用地审批的依据。

评审专家组长: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